

关于新疆磐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蒽醌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磐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磐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蒽醌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磐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蒽醌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5^{\circ} 22' 54.96''$ ，北纬 $41^{\circ} 48' 7.69''$ ，总占地面积 59859.8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777.5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新建车间 4 座共 4158 平方米、控制室 1 座 292 平方米、动力机房 1 座 999.75 平方米、办公楼 1 座 3298 平方米、宿舍楼 1 座 1613.84 平方米、库房 5 座共 2783 平方米及罐区 1146 平方米，其中一车间 1056 平方米设置 1 条 1，4-二羟基蒽醌生产线，配置缩合釜 9 台、水解釜 9 台、计量罐 18 台、热水罐 3 台、压滤机 5 台、稀碱液配制罐、

降膜吸收塔、碱液吸收塔、闪蒸干燥塔各套台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各种缓冲罐等主要设备，二车间 1056 平方米设置 1 条 1, 4-二氨基蒽醌生产线，配置氨化釜 4 台、抽滤槽 1 台、水洗塔 3 台、闪蒸干燥器 1 台以及各种缓冲罐等主要设备，三车间 1023 平方米配备生产线及主要设备与一车间相同，四车间 1023 平方米为预留车间；库房包括原料库 1 座 720 平方米、甲类仓库 1 座 720 平方米、丙类仓库 1 座 1023 平方米、丁类仓库 1 座 200 平方米及危废贮存库 1 座 120 平方米，设置甲类罐区 520 平方米、乙类罐区 396 平方米、戊类罐区 230 平方米，甲类罐区为预留灌区，乙类灌区安装 1 台 50 立方米氨水储罐、1 台 100 立方米发烟硫酸储罐，戊类罐区安装 1 台 50 立方米液碱储罐并预留 1 台 50 立方米储罐位置。项目建成后预计生产年产 5000 吨 1,4-二羟基蒽醌，其中 2000 吨用于生产下游产品 1, 4-二氨基蒽醌，年产量 2000 吨。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9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6.3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期、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运营期两个车间的二羟基蒽醌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各经1套“二级降膜水吸收+二级碱液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进料废气一同由1根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G1），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中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二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满足《石油化

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酚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二氨基蒽醌生产线（二车间）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水吸收塔”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干燥包装废气一同由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G2）。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中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设置一台 15 吨/时的燃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G3）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水吸收塔+生物滴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G4）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 947-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相关要求,在 G1 排气筒口处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每月开展一次自行监测,对酚每半年开展一次自行监测,对氯化氢、硫酸雾、氨每季度开展一次自行监测;在 G2 排气筒口处对颗粒物每月开展一次自行监测,对氨每季度开展一次自行监测;在 G3 排气筒口处对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每年开展一次自行监测,对氮氧化物每月开展一次自行监测;在 G4 排气筒口处对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每月开展一次自行监测,对臭气浓度、氨每季度开展一次自行监测。

(2) 无组织废气

储罐均采取氮封保护;液体输送泵采用密闭性能好的屏蔽泵,对管道、阀门和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接口采用不易泄漏的石墨缠绕垫片,生产中加强输料泵、管道、阀门的管理和维护,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开展循环水总有机碳监测,及时对换热设备进行查漏、消漏检查,减少循环水系统废气无组织逸散量;运输车辆使用清洁燃料,进出厂区降低车辆行驶速度,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 7 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限值要求,

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 947-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相关要求，在厂界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硫酸雾每季度开展一次自行监测。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厂区设置一座处理规模为 1.5 立方米/时的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水解池+二级 A/O 池+二沉池+絮凝沉淀”处理工艺；生产工艺废水（主要为二氨基蒽醌废水经分盐后冷凝液）、化验及地面冲洗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水洗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与锅炉及软水装置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一同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 947-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的相

关要求，建设单位须在厂区废水总排口定期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流量开展每周开展自行监测，对 pH 值、悬浮物、总氮、总磷、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每月开展自行监测，对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氟化物、总钒、总铜、总锌、总氰化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每季度开展自行监测。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原辅料废包装、净水系统水废树脂均交由厂家回收，不能回收的运至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厂区 1 间 12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管道和风机口采用软连接、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强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相关要求，在厂界四周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 A 声级。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的相关要求，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非污染防治区。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污水输送管线、污水处理站，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原料库（化学品库）、成品库、事故池、储罐区、装卸区、循环水泵房、锅炉房，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其余部分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其余部位为简单防渗区，仅进行地面硬化。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源头监控，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保护项目区及下游地下水环境。

落实地下水、土壤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流向及其分布特征，在污水处理站西南侧及储罐区西南侧各设置 1 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对水井水质开展跟踪监测，监测频次不少于每半年一次。在项目区四车间南侧 5 米处、储罐区北侧

2 米处、四车间北侧 5 米处各布设一个土壤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每 3 年一次；在三车间西侧 5 米处、厂界四周 50 米处各布设一个土壤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每年一次。当发生泄漏事故时，须加密监测。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对生产工段各装置设置流量、压力检测与控制系统。厂区进出口、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处理站、储罐区等关键部位均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作为厂区日常监管手段，要求最少储存 3 个月视频资料。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粉尘治理、污水处理等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 日印发